

不懲治鼓吹「港獨」是廢棄基本法和法治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在校園內鼓吹「港獨」，無關乎言論自由，也不僅是沒有討論空間的問題，而是違反香港基本法、觸犯香港刑律的問題，是涉及是否維護香港基本法和法治的大問題。如果本地條例沒有規定，特區政府應當盡快立法，否則，香港基本法的權威就不能樹立。但如本地條例已有明確的規定，而特區政府沒有執法，則有執行職責的特區政府是瀆職，需要問責。如不問責，則又破壞了香港基本法的權威性，令該法成為一紙空文。

最近，大學校園張貼「香港獨立」海報，張掛「香港獨立」標語，撰寫「香港獨立」大字報，甚囂塵上。對此，十間大學校長一道發表共同聲明，不支持「港獨」，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的、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然而，上述涉及「港獨」違反香港基本法、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可以順利解決嗎？

單靠校園內部抑制「港獨」難有效

從消極防禦的角度看，十間大學校長聲明的內容是可以的，但從積極抑制的觀點看，就不夠了。迄今為止，部分校園內的表面工作都尚未做好，實際上也不可能做好，有幾種可能性：

(一) 有部分學校的學生會和學生可能認識到自己的錯誤，自行清除，恢復原狀。但「港獨」與「港獨」的鬥爭涉及社會意識形態和民族大義，不可

能順風順水。反對校長聲明的學生會和部分學生已經表態要抗爭。校長們的聲明沒有要求反對「港獨」，更沒有提到「港獨」已觸犯刑律，學生不認為不可以繼續抗爭。

(二) 如校方派保安和職員清除，可能會遭到學生會及部分學生的抗爭，「港獨」違反香港基本法，根據各大學條例的規定，八大資助院校的校監都是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2)項的規定委任的，負有執行權的行政長官可以下令清除。如「港獨」已觸犯刑律，行政長官還可責令警方介入，使問題得到平息。

(三) 見義勇為的學生組織起來清除，但學生會和部分學生卻可能以刑事毀壞報警，警方可能不懲罰始作俑者，反而懲罰見義勇為者。「港獨」觸犯刑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

「煽動罪」，該罪的煽動意圖就是「激起女皇陛下子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惡意」，一旦兩幫學生出現衝突，警方不應打五十大板，而要處理始作俑者。

(四) 由警方清除。如「港獨」的海報、標語、大字報，不但違反香港基本法，還觸犯刑律，不屬於校園內部管理的事務，警方當然可以清除。因此，在校園內鼓吹「港獨」，無關乎「言論自由」，也不僅是沒有討論空間的問題，而是違反香港基本法、觸犯香港刑律的問題，是涉及是否維護香港基本法和法治的大問題。如果本地條例沒有規定，特區政府應當盡快立法，否則，香港基本法的權威就不能樹立。但如本地條例已有明確的規定，而特區政府沒有執法，則有執行職責的特區政府是瀆職，需要問責。如不問責，則又破壞了香港基本法的權威性，令該法成為一紙空文。

遏止「港獨」並非「無法可依」

有人認為，搞「港獨」，就是分裂國家，或者煽動分裂國家，但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沒有成功，而根據香港原有法律，港英時期也沒有這樣的或類似的罪名，也就無法可依。這是不明白英國君主立憲制的政治體制。二戰後，

英國國力衰弱，龐大的殖民帝國無法應對前蘇聯的挑戰，美國也不支持英國保有殖民地。除非有特殊原因，英國對殖民地獨立，大多任其獨立，但會維護自己的最大利益。

但這是政治決策，不是無法可依的緣故，作為君主立憲內閣制國家，英國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刑法主要保護的客體並不是政府，而是君主、君主制和議會。英國要阻止殖民地獨立，並非沒有法律手段。從香港原有法律過渡而來的「叛逆罪」和「叛逆性質的罪行」，已經很清楚。上述兩罪可以經過適應化，成為香港特區懲治「叛國」和「分裂國家」的法例。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雖然沒有成功，但不等於香港特區就沒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此外，香港原有法律中的「煽動」或「煽惑」的規定，也很有特色。《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條規定，除另行規定或不適用者外，任何犯罪都可以以「煽動×罪」治罪，刑期不超過原罪。例如「雙學三丑」治罪，《公安條例》第18條的「非法集結」罪，該條沒有煽動非法集結的罪名，但根據上述規定，就可以「煽動×罪」治罪，刑期與所犯原罪一樣。

另外，像《刑事罪行條例》第6條針對駐軍的「煽惑叛變」罪、第7條針對警察的「煽惑離職」罪等情況。《警隊條例》

第62條還有針對「使警隊產生離叛情緒」的犯罪，都有刑期規定。凡此行為均不屬於言論自由，而是犯罪。

《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規定了「煽動意圖」，第10條規定了「罪行」，是一種拼湊式的規定，只要可以引起對女皇、對司法的憎恨和不满、激起香港居民不循合法途徑企圖改變需要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之間、不同階層之間居民的不滿、離叛、惡感，用文字表達，也都可以治罪，其中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也是犯罪，且不煽惑使用暴力並非不可治罪，這是維護社會公德之利器，是否達到嚴重擾亂社會公共秩序的程度，不是治罪的標準。

有人認為，有關規定是當代文字獄，這是不正確的。如意見的表達以理性提出，就不會被治罪。《刑事罪行條例》第9(2)條規定，顯示女皇在任何措施上被誤傳或犯錯誤；指出依法成立的香港政府或香港憲制的錯誤或缺點，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懲息香港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香港依法規定的事項；指出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的惡感及敵意的事項，目的在於消除。上述屬於善意批評的例子，都是不會被治罪的。



「四個偉大」論述將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

曾智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青年總會主席



習近平主席在7月26日的重要講話中指出「在新的時代條件下，我們要進行偉大鬥爭、建設偉大工程、推進偉大事業、實現偉大夢想」。這一重要論述，把「四個偉大」放在一起加以強調，具有劃時代的重要意義。對於正在持續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香港而言，習主席的重要論述，同樣具有深刻的指導作用。回到祖國懷抱的香港已經融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壯闊征程，香港未來要保持繁榮穩定，就需要弘揚這種宏偉氣魄，並發揚廣大港人不畏艱難、永不言敗的獅子山精神，推動「一國兩制」的偉大事業持續成功，在共圓偉大的中國夢的同時，保持東方之珠的璀璨奪目，實現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廣大市民福祉全面提升的香港之夢。

國家未來建設的總體思路和脈絡

中共十八大以來，在改革開放以及國家建設取得重大成就的基礎上，國家的發展發生了歷史性的變革，站到了新的歷史起點之上。我近年來在內地經營企業，深深感受到了這種歷史性的飛躍。今天的中國已經是今非昔比。在經濟總量方面，2016年中國經濟佔世界經濟的比重達到14.9%，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34.7%。最近幾年來，國家重點進行供給側改革，優化經濟結構，轉換推動經濟增長的動力，讓經濟發展轉型升級，走上可持續及良性循環的軌道。習主席提出中

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更是一個劃時代的號角，充分顯示出這一代人的歷史承擔：「由偉大的事業緣起，由偉大的夢想引領，由偉大的鬥爭支撐，再由偉大的工程予以保障」。這樣，國家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四個偉大」系統就自然形成，國家的未來發展目標，將要通過大發展，實現大進步，確保達到第一個百年目標，為第二個百年目標打好基礎，這是時代賦予我們的使命和擔當。據內地的許多專家學者解讀，「四個偉大」將是中共十九大提出新的理論指導的方向，也將是國家未來建設的總體思路和脈絡，並為今後的發展奠定理論基礎。

包含落實香港「一國兩制」的偉大事業

習主席今年7月份視察香港，發表了許多重要講話，他在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大會上指出：「回到祖國懷抱的香港已經融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壯闊征程」。這句話的含義特別豐富，結合習主席提出的「四個偉大」重要思想，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國兩制」這個前無古人的偉大創舉，正在成為廣大港人現時為之努力奮鬥的偉大事業，成為習主席所揭示的「四個偉大」中的一部分。香港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架構之下，雖然奮鬥的具體內容和方式與內地有所不同，但是，總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就是要和內地人民一起，通過長期不懈的努力奮鬥，共同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因此，習主席提出的「四個偉大」理論，包含了香港正在成功落實的「一國兩制」偉大事業，同時，也將成為香港「一國兩制」持續成功的理論指南。

排除干擾 聚焦發展 促進經濟 改善民生

古語說：「行百里者半九十」。離宏偉目標越近，艱難險阻也越多。回歸祖國20周年的香港，現在也是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在取得偉大成就的同時，也面臨着一些新的問題和新的困難。例如，由於種種原因，少數香港青年對未來充滿擔憂，患得患失，整日怨天尤人。他們怕自己的競爭力不夠；怕房屋價格太高而不能實現置業夢；個別青少年更受到不良思潮的煽動及影響，走上違法犯罪的道路。這些雖然不是香港青年的主流，但如果視若無睹，聽之任之，就將妨礙香港社會發展的步伐，影響偉大夢想的實現。因此，幫助香港青年更新觀念，樹立信心，克服困難，解決問題，健康成長，讓偉大事業後繼有人，應是我們這一代人的責任。

如何成功推進我們正在進行的偉大事業，習主席在視察香港時的系列講話指出了方向，他強調要始終聚焦發展這個第一要務，指出發展是解決香港各種問題的鑰匙。這些都充分說明發展是關係到「一國兩制」能否行穩致遠，能否實現偉大夢想的重要問題。我認為，香港社會需要通過領會習主席視察香港的重要講話，以及7月26日提出「四個偉大」的豐富內涵，切實搞清楚為什麼要發展、怎麼進行發展等重大問題，制訂「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具體發展策略，在「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人民幣國際化等重大發展戰略中發揮優勢和作用，才能在服務國家的同時實現自身更好發展，讓我們的偉大事業取得偉大的成功。

明德格物育英才 正本清源揚正氣

林青 旅港海南同鄉會會長



最近，「港獨」勢力在大學死灰復燃，再次引起各界關注。有中大前學生會會長周堅峰口出狂言，以辱華字眼指罵同學；少數被「港獨」洗腦的學生騎劫學生會，打着「言論自由」的旗號恣意妄為，大肆傳播「港獨」歪風邪氣。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享有言論自由，但一切都應建立在尊重「一國」原則與遵紀守法的基礎上。「一國兩制」本身就包含了中華文化的和合理念，體現了求同存異的精神。香港是個多元社會，對一些問題意見不同甚至有重大分歧屬實正常，但倘若陷入「泛政治化」的漩渦，人為製造對立、對抗，不僅於事無補，且會極大地阻礙經濟社會發展，言論自由不能無底線。習近平主席在今年7月視察香港時強調，必須牢固樹立「一國」意識，堅守「一國」原則，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特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是絕不能允許的。香港能夠取得今時今日的成就來之不易，發展是立身之本，社會各界應集中精力促發展、保民生，而非借言論自由為名鼓吹「港獨」、挑起政

爭、阻礙發展。大學是彰顯作育英才的文明陣地，具有社會楷模的示範作用。無規矩不成方圓，大學也有校規，應盡快在校園內徹底掃「獨」，力保學生在健康的環境下享受言論自由，還大學專注教學科研、理性探討的良好氣氛，這才是本港各大學管理的當務之急、重中之重。

錢穆先生有云：「求學與做人，貴能齊頭並進」，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沈祖堯亦指出，大學的教育絕不只是知識的灌輸和專業的訓練，而是給予年輕人成長和學習負責任的機會。自由和責任相輔相成，相互制約。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懸崖勒馬，回頭是岸。筆者希望，少數被「港獨」思潮誤導的學生能深切反省已過，迷途知返。

大學之道在明德格物，學校的職責除了傳道授業，讓學生學習知識、發揮潛能，幫助莘莘學子培養良好品行同樣不可或缺。令人欣慰的是，日前十所大學的校長共同發表聲明，旗幟鮮明、立場堅定反「港獨」，在大是大非問題上有擔當、守底線。

「港獨」不會輕易偃旗息鼓，反「港獨」任重道遠，誠盼校方及時正本清源，撥亂反正，肅清校園「港獨」歪風，為培育德才兼備的社會棟樑不懈努力。

英國人有何資格談香港人權民主？

藍海

正當香港社會各界群情洶湧、義憤填膺地痛批「港獨」流毒之時，英國政府於9月14日再次在其向國會提交的報告中，公開指責「香港人權、自由持續受到中方更大壓迫，英國會繼續密切監察……」云云。「末代港督」彭定康亦「湊巧」來到香港，出席多場演講就香港問題發表「偉論」。一個曾對香港殖民統治，欺壓歧視港人上百年的外國政府，撤離後的今天還要對中國香港的內部事務指手劃腳，說三道四，這本身就缺乏道義公理。何況，在英國人統治香港的100多年間，他們什麼時候給過香港市民以人權、自由、民主？！

19世紀末，當英國人霸佔香港之初，港英政府就推行種族歧視政策，在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將中國人與英國人區別對待，甚至連居住地也分華洋區域隔離開來。政治上，港督集立法、行政大權於一身，華人長期排斥於港英政府機構之外。僅有一個裝飾門面而作為港督諮詢機構的立法局。即使如此，立法局議員也一直由英人獨佔，佔香港人口90%以上的華人排斥在外。直到二戰後，世界進入比較文明的時代，英國人陸續取消了一些歧視中國人的苛政惡法。上世紀50年代至70年代，港英政府設立令人聞之色變的「政治

部」，此部直屬英國特工機構軍情六處，實質上是英國在港的特務機關，執法特權遠比任何政府部門都大，隨時可以拉人封艇。回歸後，不少原「政治部」的情報人員回流香港，滲入政黨、團體、司法界、商會、傳媒、政府要害部門，搶奪香港管治權。

英國人從未尊重過港人的自由和人權，但到他們要撤離前，為了給中國政府和回歸後的特區政府製造麻煩，以削弱未來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力，英國人突然熱衷起香港人的自由人權問題了。1991年6月，港英當局破天荒地首次制定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賦予其凌駕於本港所有法律之上的地位，並依據該條例對香港現行法律作出大幅修改。幸為中國政府及時識破而嚴詞拒絕此法1997之後在港的承繼。

英國還念念不忘奴役殖民他國的美夢，英國外交部每年發表兩次所謂《香港問題報告》，更有一些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不時拿香港問題說事，很是可笑可悲。須知今日中國早非昔日任人欺凌的弱國，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更無監督權，英國在香港問題上的妄評和所謂的「監督」，完全是赤裸裸的干預，其目的就是和香港反對派裡應外合，以圖達到反中亂港的罪惡陰謀。

「港獨」亂港 牛鬼蛇神出洞

紀碩鳴 資深評論員

香港接二連三出現搶劫案、打劫案，佔據了報章的很大版面。而近期，「港獨」勢力也沉渣泛起，佔用大學的民主牆叫囂。「港獨」鼓吹者和支持者，明知不可為、不能為而為之，擾亂香港的意圖明顯。「港獨」猖獗，社會犯罪也在此時頻頻活動。這兩件事本來自無關聯，各自有不同利益，但細細想來還是有相關的因素。「港獨」亂港，牛鬼蛇神也會沉渣泛起，理論上「破窗效應」論述支持了這一現象的內在聯繫。事實上也如此。

經過一輪重拳打擊「港獨」，社會不容「港獨」言行，鼓吹及支持「港獨」者已幾乎無藏身之地。「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楨被DQ(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還有多名旺角暴亂參與者被重判之後，到新特首林鄭月娥上任，「本土派」勢力幾近瓦解，「港獨」議題幾乎在社會上變得寂靜無聲。早前，我撰文分析，「港獨」鼓吹者和支持者本來就是極少數，經過法治嚴懲和社會輿論的聲討，缺少支持的分裂勢力，最多只能躲入地下活動，成為隱形人。香港有條件可以好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不過，樹欲靜而風不止。本來已沉寂了好一陣子的「港獨」議題，近日卻因部分大學校園出現「香港獨立」標語而鬧大。雖然

「獨」派遭到社會主流輿論痛斥，但這些人並不自願反省，13間院校學生會還發聲明稱「獨」無罪，將違法的「港獨」言論辯解為「自由言論」。另一方面，香港10所大學校長也發表聯合聲明，明確指出「港獨」違法。你來我往之下，「港獨」議題又一次擾亂社會，令本已平靜下來的香港社會重現紛亂狀況。

無獨有偶，犯罪分子也乘香港亂象出洞，繼尖沙咀金至尊珠寶行遭獨行南亞匪徒劫去逾500萬元珠寶後，日前再有三名蒙面匪徒光天化日、舉目睽睽下「秒劫」廣東道周生珠寶行，一人駕駛電單車接應，兩人持大鐵錘猛砸櫥窗攔走9件總值2,400萬元的鑽飾，得手後三人持鐵錘及贓物駕乘電單車「快閃」，其中兩人在九龍公園外跳車分頭逃跑，另一人前往棄車。

同一時期，「新省港旗兵」企圖打劫銀行，兩名黑漢在內地招攬四名「旗兵」，安排偷渡抵港及提供電槍等武器，密謀打劫尖沙咀一間銀行，惟走漏風聲被警方接獲情報監視，前晚「四旗兵」落手行劫之前，被埋伏探員擒捕，再在附近將兩名負責駕車接應黑漢拘捕，成功瓦解械劫案。

而早前，粉嶺也發生逾2,000萬元的「流產劫案」，16歲姓麥疑匪在逃同黨，疑接獲「大佬」指令行事，並為着100萬元報酬淪為

劫匪。這樣的情況，在前幾年違法「佔中」時也時有所聞。

社會撕裂、混亂的情況，某種程度上會成為犯罪的誘因之一。「港獨」禍害香港，製造亂局把香港700萬人綁上戰車，其產生的「破窗效應」肯定是犯罪增加的重要誘因。

「破窗效應」是指環境中的不良現象如果被放任存在，就會誘使人們仿效，甚至變本加厲。以一幢有少許破窗的建築為例，如果那些窗不被修好，將會有更多窗戶被破壞。最終破壞者甚至會闖入建築內，如果發現無人居住，也許就在那裡佔領、定居或者縱火。因此破窗理論強調着力打擊輕微罪行，有助減少更嚴重罪案，應該以零容忍的態度面對罪案。

因此，以零容忍的態度面對罪案，首先要以零容忍的態度面對「港獨」。「港獨」不除，香港永無寧日！



本港最近連發多起搶劫案。圖為警員早前在一家遇劫金行調查。